

强化环境监管执法 压实企业主体责任

邓立佳



企业既是市场经济的主体,也是生态环境保护的主体。在构建现代环境治理体系过程中,加强环境监管执法,压实企业对生态环境保护的主体责任尤为重要。

加强生态环境保护 必须压实企业主体责任

从历史教训看,过去由于一些企业肆意排污、破坏生态,把污染留给当地、责任转嫁给政府,遗留了大量历史生态环境问题,至今积重难返、后患无穷。从现实情况看,由于企业主体责任未压实,一些企业违法排污、破坏生态的现象还时有发生,导致老大的污染问题没有解决好,新的污染问题又层出不穷。从形势任务看,推动绿色低碳循环发展,实现生态环境质量持续好转,更需要企业落实主体责任,不断提高治污能力和清洁生产水平,持续降低污染物排放总量和能源消耗。

一要压实企业治污责任。《环境保护法》规定:企业应当防止、减少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企业对所造成的损害要依法承担责任,必须严格按照“谁污染、谁治理”的原则,督促企业切实提高清洁生产水平,加大治污投入,做好生态恢复,坚决杜绝“老板发财、群众受害、政府埋单”的现象。

二要压实企业守法责任。引导企业牢固树立新发展理念,加强自主管理,减少恶意排污等行为,促使企业自觉守法。通过强有力的监管执法,及时发现、纠正、整治企业违法排污行为,形成高压态势,促使企业不敢违法。通过建立正反双向激励惩处措施,让自觉守法者得到实惠,让恶意排污者付出沉重代价,促使企业不想违法。

三要压实企业社会责任。督促企业开展好自律性监测,并主动公开信息,接受社会监督。督促企业安装和完善污染源在线监控设施,加强监控平台建设和值班值守,及时发现和处置问题。进一步完善企业信用评价制度,

对不诚信、不守法企业采取联合惩戒措施。充分利用群众信访、志愿者监督等有效手段,及时查处违法行为。加大对弄虚作假行为打击力度,对于篡改、伪造监测数据的行为严厉查处、绝不姑息。

落实企业主体责任 必须加强监管执法

强化企业主体责任,最有效的手段就是监管执法。

一要做到严监控。大力推广应用污染源在线监控、环保电力监控平台、无人机、卫星遥感等信息化技术手段,建立监控中心,实施值班值守,完善应急响应处置机制。加强线下监控,进一步健全有奖举报制度,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建立企业“吹哨人”制度等,让违法排污行为无所遁形。

二要做到全过程。企业主体责任的履行在于全过程的履责和守法。加快构建以排污许可制为核心的固定污染源监管执法体系,将排污许可证执法检查列入“双随机、一公开”重要内容,做到常态化、规范化,全面加强事前、事中、事后全过程、全链条监管执法,加快实现固定污染源监管“一盘棋”。

三要做到零容忍。切实解决好“违法成本低、守法成本高”的问题,将严的主基调长期坚持下去,对各类环境违法行为,坚持零容忍、零懈怠、零缺口,做到案情重大、影响恶劣、后果严重的案件实施专案查办,查办、曝光一批重大典型案件,查处一个、震慑一片。

“十四五”生态环境监管执法应进一步加强

当前,环境质量得到明显改善,但成效仍不稳固;排放总量得到有效削减,但仍处于高位;污染防治取得阶段性成果,但仍需向纵深推进。监管执法作为主要抓手和重要支撑,必须进一步加强。

一要提高站位。习近平总书记强调,对破坏生态环境的行为,不能手软、不能下不为例。生态环境系统要始终心怀“国之大者”,把加强监管执法作为树牢“四个意识”、做到“两个维护”的具体行动,以高度的责任感、紧迫感和使命感,全面加强和改进生态环境监管执法工作。



二要保持定力。面对繁重任务,要坚决克服盲目乐观、消极厌战、退缩畏难情绪,做到不动摇、不松劲、不开口子。面对新形势、新任务、新挑战,不断提高政治判断力、政治领悟力、政治执行力,积极面对困难和挑战。

三要主动作为。监管执法由被动查处向主动出击转变,结合本地区实际和不同时期、不同阶段的工作重点,针对重点领域、重点行业、重点违法行为等,积极思考、主动谋划,有针对性开展专项执法、交叉执法和帮扶行动,不断提高主动发现、解决问题的能力。

尽快实现生态环境执法力量下沉和综合行政执法

省以下综合执法垂直管理改革的要义是减少地方干扰,打通区域领域,实现执法下沉,综合监管、事权统一。当前,改革的物理变化已经完成,但更要形成化学反应。

一要推动县区生态环境部门职能转变。县区级生态环境部门不是县区政府的工作部门,而是上级生态环境保护部门的派出机构。要牢固树立“监管者”的概念,把监管执法作为主责主业,督促相关职能部门落实“三管三必须”要求,这既是改革的要求,也是工作的需要。

二要推进执法力量下沉。各州市要紧紧围绕执法工作优化县区级生态环境部门机构设置,增强力量配备,让市县两级真正成为监管执法的核心力量。鼓励和支持有条件的州市按照新修订的《行政处罚法》将部分执法权下放到乡镇;积极支持和协助乡镇政府建立生态环境保护专职机构,确保有人负责、有人干事。

三要深化综合执法改革。严格对标中央要求,继续深化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改革,进一步整合机构,健全队伍,理顺体

制机制,把县区级生态环境部门的行政资源向现场执法集中,最大程度发挥改革的红利。

四要形成“大执法”格局。不断健全监管执法的协调联动机制,明确与自然资源、水利、林业等部门的职责边界,动态调整综合执法目录,建立问题线索共享机制。加强与公检法等相关部门协同配合,强化“两法衔接”,形成严惩重罚的执法合力。

切实加强基层生态环境执法能力建设

生态环境执法队伍的任务艰巨,需要打造一支政治过硬、业务精湛、技能全面、作风优良、纪律严明的生态环境执法铁军。

一要加强党的建设。始终把党的建设摆在首位,坚持党建引领,抓班子、带队伍、促工作。党建与执法业务同步部署,做到执法业务开展到哪里,党建工作就延伸到哪里。加强党风廉政建设,树立执法队伍严肃认真、求真务实、艰苦朴素、廉洁高效的工作作风。

二要提高能力素质。坚持“全员、全年、全过程”大练兵,积极开展实战竞技比武,形成教、学、练、战“四位一体”模式,持续组织开展案卷评查、执法稽查、执法比武等多种形式的大练兵活动,不断提升队伍执法能力。

三要加强人员力量。通过选调、遴选、人才引进等方式充实执法力量,优化执法人员结构和层次。对在基层一线干出成绩、群众欢迎的中青年干部,加强培养和激励,打造信念、政治、责任、能力、作风“五过硬”执法队伍。

四要补齐装备短板。推进执法装备现代化,尽快实现执法证件、标识、制服装备的统一,配备执法车辆和装备。推进执法精准化,大力拓展非现场监管手段,重点推进环保设施用电监控,切实用好企业在线监控数据,提升执法效能。

五要加强监测保障。省驻市州监测机构要加强对所在州市执法工作的支持,依据执法需求制定执法监测计划。推行“第三方”购买服务,推进县区监测能力建设,探索适合省以下监测执法垂直管理的县区级“局队站合一”运行方式,有效发挥执法与监测协同效应。

作者系湖南省生态环境厅党组书记、厅长

◆田丰

推进生态环境志愿服务工作是新形势下构建现代环境治理体系、推进生态文明建设的有效途径。《关于推动生态环境志愿服务发展的指导意见》(以下简称《指导意见》)的出台,对于推进生态环境治理全方位、全过程、全地域展开具有重要作用,具有以下6个鲜明的特点。

注重服务大局

党的十八大以来,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把生态文明建设摆在全局工作的突出位置,全面加强生态文明建设,开展了一系列根本性、开创性、长远性工作,决心之大、力度之大、成效之大前所未有,生态文明建设从认识到实践都发生了历史性、转折性、全局性的变化。特别是对百姓民生有直接影响的空气质量、地表水质量、人居环境等方面的积极改善,引发了社会各界对生态文明的普遍关注,也激发了人们参与生态环境志愿服务的积极性和自觉性。

此次《指导意见》的出台,是系统落实党中央关于志愿服务的决策部署,以在全社会牢固树立生态文明理念为出发点,以把建设美丽中国转化为全体人民的自觉行动为导向,大力发展生态环境志愿服务的重要举措。特别是随着新时代文明实践志愿服务工作全面铺开,生态环境志愿服务工作将会深度融入生态环境治理全民行动体系。笔者调研发现,无论城市还是乡村,新时代文明实践志愿服务队伍中都少不了生态文明志愿者的身影,建设生态文明的理念已经深入人心。

重视思想宣传

生态环境志愿服务要紧密结合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建设,依托各类生态环境宣传教育平台,通过线上线下多种渠道,组织策划有影响、有声势、有效果的志愿宣传活动,大力宣传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思想传播是影响人们行为的关键,在新时代文明实践传播新思想,让思想与行为同步,是实现生态文明建设持续稳定发展的关键。宣传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要把百姓最关心的生态环境问题作为切入点,充分发挥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的阵地优势,整合各方志愿服务力量,让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走进家庭、进社区、进学校、进企业、进机关、进乡村。

宣传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还需要突出重大时间节点和重要活动节点的作用。利用环保纪念日、志愿者队伍可以向群众宣传环保、节能减排、生态安全知识,通过大型活动号召群众参与到环保志愿服务活动中。利用环保设施向公众开放的契机,以志愿者讲述的方式,让公众有更多的知情权、参与权、监督权,提高全社会生态环境保护意识,共同营造清朗、干净、和谐的家园。在日常教育和科学普及工作,引导群众关注生态、支持环保、传播文明,增强全社会建设生态文明自觉性,更多地主动践行绿色低碳生活。

以人民为中心

良好的生态环境是最公平的公共产品,生态环境质量直接决定着民生质量。改善生态环境,建设生态文明,突出体现了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影响群众获得感、幸福感和安全感的重要因素。2020年新时代文明实践志愿服务监测调查数据发现,环保志愿服务是人民群众最乐于参与的志愿服务类型之一,也是日常生活中参与率最高的志愿服务类型,这恰恰说明生态环境志愿服务体现了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得到广大人民群众的积极参与。

人民对美好生活的向往就是我们的奋斗目标。伴随着社会主要矛盾的变化,人民在物质文化需要得到基本满足之后,对于美好生活的需要出现了迭代升级的特点。人民群众对优美生态环境的美好生活需要愈加突出,而我国生态文明建设和生态环境保护依然面临着不少挑战,生态文明建设和生态环境保护任重道远。广泛开展生态环境志愿服务工作,是动员全社会积极参与生态文明建设和生态环境保护的重要方式,也是持

◆范士纯

组织开展企业突发环境事件隐患排查与治理工作,是有效防范遏制突发环境事件的需要。结合工作实际,笔者认为,要着眼“三个强化”,抓好企业隐患排查与治理工作。

第一,强化组织领导,构建隐患排查工作机制。建立健全企业突发环境事件隐患排查与治理责任体系,按照市、县(区)、企三级责任体系的原则,建立责任清晰的隐患排查工作责任制度。建立隐患排查工作推进质量分析制度,定期分析形势,查找薄弱环节。

树立协同观念,明确职责任务,同时加强督导。根据不同级别的风险源和行业特点,采取“专业挂钩、行业对口”的方式进行检查指导,着力解决企业“自查、自报、自改、自解”工作闭环管理中存在的问题。

推进生态环境治理全方位全过程全地域展开

《关于推动生态环境志愿服务发展的指导意见》系列解读④

续改善生态环境,建设美丽中国必不可少的主要路径。

强化制度建设

《指导意见》强调促进生态环境志愿服务制度化、规范化、常态化。制度建设的目的是保障生态环境志愿服务符合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的要求,加快形成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现代化建设新格局。在新发展阶段,以牺牲生态环境为代价换取一时一地经济增长的模式不可取,迫切需要生态环境志愿服务队伍延伸到基层生态环境保护工作的方方面面,成为推动贯彻落实“保护生态环境就是保护生产力、改善生态环境就是发展生产力”理念的重要力量,方能符合新发展阶段推动高质量发展、构建新发展格局的客观要求。

制度建设要具有根本性、全局性。强化制度建设要建立健全生态环境志愿服务各项制度,规范和推行注册管理、服务记录、交流培训、激励保障等制度,形成覆盖广泛、机制健全、管理规范、服务完善的生态环境志愿服务体系。需要注意的是,对生态环境志愿服务组织也要加强制度管理,加强业务指导,促进生态环境志愿服务组织规范化发展。这是生态环境志愿服务组织制度化、规范化发展的必然要求。只有实现了制度化、规范化发展才能为生态环境志愿服务组织提供源源不断的发展动力。

抓住主要力量

志愿服务是社会文明进步的重要标志,志愿服务强调社会各方面力量的主动参与。生态环境志愿服务需要坚持在各级党委政府的领导下,联合各级文明办、民政、教育、共青团、妇联等单位,鼓励国家机关、企事业单位、人民团体、社会组织、高校社团等结合自身优势建立各具特色的生态环境志愿服务队伍,广泛动员青年志愿者、巾帼志愿者、大学生志愿者等社会力量,加入生态环境志愿服务行列。

与一般性的志愿服务不同,生态环境志愿服务队伍中需要相当数量的专业志愿者。在一些生态环保的重要领域,必须要具备生态环保的专业技能,鼓励和支持具备专业知识、技能的优秀人才加入生态环境志愿服务队伍是非常重要的。目前,大多数生态环境志愿服务集中在城乡环境整治方面,以日常的捡拾垃圾、清扫保洁为主,不少生态环境志愿者和志愿服务组织对生态环保的行动和认知仍停留在自发和浅显阶段。故而,生态环境志愿者队伍在规模、能力、专业性、稳定性方面仍有较大潜力可挖。鼓励和支持具备专业知识、技能的优秀人才加入生态环境志愿服务队伍,建立健全生态环境志愿服务人才培养机制,就是要争取建立更为专业的志愿服务队伍,在保护生态、监督污染等方面发挥更大作用。

明确保障机制

随着新时代文明实践志愿服务工作的开展,生态环境志愿服务队伍如雨后春笋般涌现。但在缺少志愿服务保障机制的情况下,不少生态环境志愿服务队伍都面临缺少经费支持、规章制度不明、短期行为明显、缺乏战略意识、服务队伍松散等问题,迫切需要在经费、场地、人员等方面得到支持。

《指导意见》明确提出加大投入力度,加大对生态环境志愿服务工作的资金支持力度,实现志愿服务长期可持续发展。鼓励和引导社会资金支持生态环境志愿服务发展,形成多渠道、社会化的筹资机制,为志愿服务活动提供资金保障。根据志愿服务工作需要,为志愿者购买必要的保险,提供交通、就餐等基本保障。

《关于推动生态环境志愿服务发展的指导意见》的出台,为生态环境志愿者、志愿组织的成长和发展提供了可遵循的规则和依据,也为他们提供了充分的发展空间和制度保障。未来生态环境志愿服务不仅是维护生态环境和践行生态文明建设的重要力量,而且将与国家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同行。

作者单位:中国志愿服务研究中心



厅局长论坛

做好督察问题整改“后半篇文章”

◆张健 廖晖

整改是督察工作的落脚点,是改进工作的重要抓手,是推动督察成效落到实处的关键。第二轮第三批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进驻已结束,为精准、科学、依法做好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问题整改“后半篇文章”,笔者认为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要强化“协作网”。做好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问题整改工作,是一项系统工程,是各级党委、政府和各相关部门的共同责任。要进一步健全组织领导,统一规范各级生态环境保护督察问题整改工作领导小组及各专项工作小组的设置,明确工作职责、人员组成及工作要求,分领域、分行业推进督察整改。各级整改办不能等同于生态环境局的内设部门,应从生态环境、城管、自然资源、农业农村等部门抽调精干人员集中统一办公,统筹协调信访件办理等日常工作。

二要织细“责任网”。对照督察指出的问题,应及时梳理分解任务,既按照属地管理原则将问题分给各级党委政府和督察整改,又将问题分给各省相关行业领域主管部门抓好督察整改。明确各地党委和政府及有关部门为本地区本部门信访件整改工作的责任主体,主要负责同志是第一责任人。各地各部门应对照任务分工,制定具体工作方案,对涉及多个部门的整改

任务,建立健全牵头单位和责任单位协调联动机制。

三要织紧“整改网”。由市县党委、政府牵头,各专员办督办,每季度召开一次问题整改流动现场会。既看整改好的典型,也看整改不足的典型,推动形成信访件精准科学依法整改的浓厚氛围。采取领导包案、重点问题专报、定期会商、专项整改小组联络员会议等形式,探索丰富调度、督办方式,推动信访件加快整改。完善信访件销号制度,明确各级整改办对信访件销号工作总协调、总调度,各专项整改小组负责对本领域申请销号信访件开展现场查验核实,严格核查把关。同时,加强信访件整改销号的信息公开,做到每件信访件销号及时公示。每半年召开一次新闻发布会公开信访件整改销号情况,引导社会各界关注、参与和监督信访件整改工作。

四要织牢“保障网”。一方面,强化财力保障。加大财政投入力度,按国家标准建设水平配置环境监测执法装备,保障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整改、网格化监管、环境监测预警与应急监测、移动执法、信访实名举报奖励等相关经费,推动环境监管能力提升。另一方面,强化人员保障。各级党委、政府及其所属有关部门安排优秀干部做好问题整改工作,同时,加大人才引进,政治素养提升和专业素养培训力度,优化市、县生态环保队伍。

作者单位:江西省生态环境厅

生态环境问题排查整治要“四个到位”

◆杨浩

抓好生态环境保护督察问题整改,要与生态环境问题排查整治结合起来,坚持“四个到位”,点面结合,推动生态环境质量改善。

一是组织领导必须到位。排查整治工作要坚持高位推动,力争将问题查实、解决彻底。牵头领导干部要高度重视,重点问题亲自研究、亲自督办。县区、乡镇落实主体责任,负责辖区内生态环境问题排查整治,主要负责同志要认真研究,分管负责同志要抓好具体组织实施。行业主管部门动态掌握所在行业领域的生态环境问题,加强指导,确保问题全面排查到位、重大问题不遗漏。

二是责任落实必须到位。排查整治工作要求严格落实责任,推动问题整改从“被动改”向“主动抓”转变。对排查发现的生态环境问题,不泛泛追究问责。对发现问题但整改不主动、敷衍整改、整改不力的,生态环境保护督察问题整改滞后、虚假整改的,应发现而未发现问题,但被督察组发现的,要追究问责;对发生全局性、颠覆性、系统性问题的,要严肃追究责任。总体要求是,坚持实事求是,是什么情况就是什么情况,有多少问题就是多少问题。问题摸清后,制定科学、全面、系统、务实的整治方案并加快推进实施。

三是排查核实必须到位。

排查工作要坚持全面、详尽,力求在一个阶段把问题查清楚,为整治提供依据。聚焦生态环境保护督察重点关注的领域,坚持问题导向,对行业性历史性问题重点查,对上级督察反馈问题和有关曝光问题反复查,对其他存在的问题隐患排查问题全面查。县区、乡镇和部门要抽调精兵强将组成工作组,发挥乡镇、村(社区)两级环境监管网格员作用,根据行业特点和地区实际组织开展培训,提升工作人员业务能力,提高大排查工作质量和水平。排查出的问题要描述清楚,产生问题的原因要深入分析,决不允许浅尝辄止、走马观花。同时,对发现的问题分县区、分行业梳理汇总,分类建立问题台账,对排查结果开展抽查检查,确保问题排查全面准确、真实可靠。

四是整治效果必须到位。对于登记在册的包括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长江经济带生态环境问题等在内的生态环境问题,要坚决杜绝整改进度滞后、敷衍整改、虚假整改等情况,要按照原来制定的整改方案把措施落实到位。对于排查发现的新问题,要成立整改工作专班,集中力量攻坚。总体要求是,整改方案周密、整改机制健全、整改动作有力、整改效果明显,要有形象进度,而不是纸面上、字面上的进度。

作者单位:四川省广元市生态环境局

抓好企业隐患排查与治理

只有企业隐患排查工作落实了,安全工作才能得到有效保障。各级生态环境部门应督促企业按照《企业突发环境事件隐患排查和治理工作指南(试行)》要求,监督指导企业扎实开展突发环境事件隐患排查治理,建立隐患排查治理档案台账,形成常态化工作机制。

相关部门加强对隐患排查的研究,探索建立专家评估机制。结合行业特点,对风险源企业落实隐患排查工作进行针对性评估,帮助企业提升隐患排查工作的质量和效果。

作者单位:辽宁省沈阳市生态环境局